证券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15—015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指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05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90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7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
|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1,908,118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71,908,118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
|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5.54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5.54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

(四)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赵文旗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计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1、提案名称: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71,908,11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71,908,11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提案名称: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71,908,11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3、提案名称: 2014年度财务决算暨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71,908,11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71,908,11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4、提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71,905,418 | 99.99 | 2,70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71,905,418 | 99.99 | 2,700 | 0.00 | 0 | 0.00 |

5、提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5,341,22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5,341,22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6、提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71,908,11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71,908,11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7、提案名称: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71,908,11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普通股合计: | 71,908,118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二)累计投票提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8.01 | 关于选举赵文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69,915,995 | 97.22 | 是 |
| 8.02 | 关于选举田鲁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69,915,993 | 97.22 | 是 |
| 8.03 | 关于选举王德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69,915,993 | 97.22 | 是 |
| 8.04 | 关于选举朱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69,915,993 | 97.22 | 是 |
| 8.05 | 关于选举酪艾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69,915,993 | 97.22 | 是 |
| 8.06 | 关于选举赵世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69,915,994 | 97.22 | 是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9.01 | 关于选举马荣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13,020 | 97.78 | 是 |
| 9.02 | 关于选举刘永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13,018 | 97.78 | 是 |
| 9.03 | 关于选举韩海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313,019 | 97.78 | 是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01 | 关于选举李俊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70,710,045 | 98.33 | 是 |
| 10.02 | 关于选举李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70,710,044 | 98.33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5,341,22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2 |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5,341,22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3 |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暨201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5,341,22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4 |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338,526 | 99.94 | 2,700 | 0.05 | 0 | 0.00 |
| 5 |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341,22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6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 5,341,22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7 |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341,226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8.01 | 关于选举赵文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349,103 | 62.70 | | | | |
| 8.02 | 关于选举田鲁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349,101 | 62.70 | | | | |
| 8.03 | 关于选举王德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349,101 | 62.70 | | | | |
| 8.04 | 关于选举朱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349,101 | 62.70 | | | | |
| 8.05 | 关于选举酪艾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349,101 | 62.70 | | | | |
| 8.06 | 关于选举赵世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3,349,102 | 62.70 | | | | |
| 9.01 | 关于选举马荣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746,128 | 70.13 | | | | |
| 9.02 | 关于选举刘永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746,126 | 70.13 | | | | |
| 9.03 | 关于选举韩海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746,127 | 70.13 | | | | |
| 10.01 | 关于选举李俊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4,143,153 | 77.56 | | | | |
| 10.02 | 关于选举李国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4,143,152 | 77.56 | | | | |

(四)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邹艳冬、闫燕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合众思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利基金”)参加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代码:002383.SZ)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合众思壮发布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现将瑞利基金投资“合众思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 |
|---|---|
| 基金名称 | 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认购数量(股) | 146,064 |
| 总成本(元) | 5,446,726.56 |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0.25% |
| 账面价值(元) | 5,451,108.48 |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0.26% |
| 限售期 | 自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注:1、账面价值与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2015年5月7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6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解除股权质押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上海华信质押给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的公司股票共计728,685,01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0.78%),其中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8.34%,占上海华信所持公司总股数的13.72%)于2015年4月23日办理完毕相关解质押手续;其中524,847,40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3.78%,占上海华信所持公司总股数的72.03%)于2015年5月4日办理完毕相关解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 2013 年 5月 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2013-025号公告。上海华信历次解质押情况详见2015年 4月16日 《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第2015-034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华信质押给华融国际的公司股票共计728,685,018股已全部解质押完毕。

二、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1、上海华信于2015年4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4,285,71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0%)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 年 4 月2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5月24日。

2、上海华信于2015年4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4%)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此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 年 4 月2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0月21日。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728,685,018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0.78%,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174,285,7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54%。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15-024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2,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809 | 金敬德 |
| 2 | 00*****907 | 卢焕形 |
| 3 | 00*****954 | 张南 |
| 4 | 00*****034 | 张宇松 |
| 5 | 00*****559 | 应明华 |
| 6 | 00*****707 | 陈杰 |
| 7 | 08*****546 |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8 | 08*****588 | 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仙居县仙药路1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南 陈伟萍

咨询电话:0576-87731138

传真电话:0576-87731138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 900951 证券简称: 大化B股 公告编号:临2015-014

#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通知,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到届,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召开了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学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陈学军女士将与公司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7日

附:陈学军简历

陈学军,女,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公司新碱车间工艺员、南氯车间工艺员、南氯车间副主任、公司技术部部长,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长城集团”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5月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长城集团”(股票代码30008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42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投资委员会于2014年10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事宜,同意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设立的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世联个人消费贷款系列融资项目)的次级收益级投资2,000万人民币;公司投资委员会又于2015年4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事宜,同意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世联个人消费贷款系列融资项目)额外增加次级收益级投资1,000万人民币。

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与外贸信托签署了《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世联个人消费贷款系列融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次级受益级》、《外贸信托·汇金9号项目服务协议》,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世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资管”)与外贸信托签署了《个人贷款服务与管理协议》;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外贸信托签署了《信托财产通知和确认书——委托人/次级受益人》,外贸信托接受委托人/优先级受益人及世联行的委托,设立了外贸信托·汇金9号消费信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世联个人消费贷款系列融资项目),通过募集优先级资金为本信托计划提供融资服务。世联资管作为本信托项下个人贷款服务及管理机构,同意根据外贸信托的要求,负责本信托项下开发客户,协助收集客户的贷款资料,对其进行审核审批,接受外贸信托委托负责贷款的发放、日常管理及回收等工作。

公司本次投资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托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220,000万元

主营业务: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次级受益级)的主要内容

1.受托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2.委托人/次级受益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信托财产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信托计划规模: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次级收益级投资3,000万元。

5.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次级受益人应自费通过转账的方式将委托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

6.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由信托财产产生的、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或由信托财产获得的所有款项、收入、付款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应由受托人以信托的方式持有,并归入信托财产。

7.信托费用:指信托文件约定的次级信托报酬及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相关费用。

8.次级受益权(享有次级受益权的受益人为次级受益人):信托期间内或期满后,对于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置本信托财产取得的信托收益,次级受益人享有劣后于优先受益人从信托财产中获取信托收益的权利,即在本信托让划期间或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费用,完成优先受益人信托资金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后,享有获取剩余信托收益的权利。

9.信托计划的成立与生效:本合同已签署(自然人签名、法人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委托人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将第一批委托资金足额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后,本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家园云贷产品。

2.存在的风险:在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存在贷款服务人的管理风险、项目操作风险、信托不能成立或不能生效的风险、信托延期风险、受托人尽职风险、担保人履约风险、次级受益人从信托财产中获取信托收益的权利,即在本信托让划期间或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费用,完成优先受益人信托资金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后,享有获取剩余信托收益的权利。

9.信托计划的成立与生效:本合同已签署(自然人签名、法人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委托人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将第一批委托资金足额交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后,本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家园云贷产品。

2.存在的风险:在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存在贷款服务人的管理风险、项目操作风险、信托不能成立或不能生效的风险、信托延期风险、受托人尽职风险、担保人履约风险、次级受益人从信托财产中获取信托收益的权利,即在本信托让划期间或信托计划终止后的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费用,完成优先受益人信托资金本金及预期收益分配后,享有获取剩余信托收益的权利。

3.对公司的影响:

家园云贷产品是一款针对刚需购房者,以及改善型购房者的信用贷款,该业务是公司由向机构客户(B端)服务向终端置业客户(C端)服务战略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家园云贷产品,有利于增强终端置业客户(C端)粘性,扩大交易入口份额,深化用户服务。交易对手为中国银监会许可设立的信托公司,具备履约能力。本交易未来收益取决于为该家园云贷产品提供管理服务的最终结果来计算管理费收入及次级投资收益。因为该笔对外投资的金额仅为3,000万元,可能产生的管理费收入及次级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投资委员会决议》

2.《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世联个人消费贷款系列融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次级受益级》

3.《外贸信托·汇金9号项目服务协议》

4.《个人贷款服务与管理协议》

5.《信托财产通知和确认书——委托人/次级受益人》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43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4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62.5%股权、收购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9%股权以及收购深圳世联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9月办理完毕收购的相关手续,对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信贷”)直接持股29%,通过深圳市盛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42%,通过深圳世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71%股权暨增资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3月办理完毕收购及增资的相关手续,持有世联信贷100%的股权,其注册资本增至3亿元。公司投资委员会于2015年4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事宜。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世联信贷增资2亿元,完成增资后其注册资本增至5亿元。

公司本次增资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周晓华

4.成立时间:2007年4月12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裙楼东04层3号单元

6.主营业务:无许可经营项目: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7.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指标名称/期间 | 2014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流动资产 | 123,064.65 | 112,568.97 |
| 资产总额 | 124,395.58 | 113,897.27 |
| 流动负债 | 82,724.01 | 69,303.42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500.00 | 10,000.00 |
| 负债总额 | 82,724.01 | 69,303.42 |
| 净资产 | 41,671.57 | 44,593.85 |
| 营业收入 | 24,111.19 | 7,216.71 |
| 利润总额 | 13,182.60 | 3,908.68 |
| 净利润 | 9,874.22 | 2,922.28 |

8.信用等级:BBB

三、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增资满足世联信贷业务快速发展

2014年世联行启动祥云战略,大力发展金融业务,世联行全资子公司世联信贷的业绩得到快速增长,核心产品“家园云贷”全年贷款累计发放金额为19.7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贷款余额为16.53亿元。随着公司人口份额的持续扩大和叠加服务的不断深化,金融业务的放贷量将大规模增长。从世联信贷注册资金或净资产本身来说,已无法满足2015年高速增长的放贷量,需通过增资满足世联信贷业务的快速发展。

2.满足政策法规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简称“金融办”)发布的深府金小(2014)5号《关于我市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融资创新业务试点的通知》规定小贷公司通过外部合规渠道融入资金总比例(含同业拆借)不得超过公司上年度净资产的200%。为了应对世联信贷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以及满足政策方面的规定,特向公司申请给予世联信贷增加注册资金。

四、备查文件

1.《投资委员会决议》

2.《可行性研究报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44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5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转让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5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借款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借款人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5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45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5月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转让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转让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5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借款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外贸信托·汇金9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借款人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5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46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信贷”)拟与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交所”)签署《金融资产转让委托协议书》、《债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世联信贷委托前海金交所挂牌转让由其拥有的【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5】001号家园云贷资产债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世联山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山川”)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发起设立深圳世联云贷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贷陆号合伙企业”),云贷陆号合伙企业拟与前海金交所签署《金融资产受让委托协议书》、《债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云贷陆号合伙企业拟与世联信贷签署《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5】001号家园云贷资产债权转让协议》、《贷款债权服务协议》。云贷陆号合伙企业以实际募集资金受让在前海金交所场内挂牌的【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5】001号家园云贷资产债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云贷陆号合伙企业委托世联信贷在贷款债权存续期间对贷款债权提供贷后管理服务。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世联信贷于2014年7月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家园云贷”资产包交易及委托管理的合作框架协议》,世联信贷与赣州远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远发”)签署了《资产包买卖协议》、《资产包委托管理协议》等协议,世联信贷向赣州远发出售价值人民币14,990.63万元的信贷基础资产;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世联信贷于2014年9月与华润元大签署《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服务协议》等协议,世联信贷向华润元大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出售价值人民币14,500万元的信贷基础资产;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世联信贷于2014年11月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世联信贷与平安汇通签署了《平安汇通世联云贷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服务协议》等协议,世联信贷向平安汇通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出售价值人民币7,600万元的信贷基础资产;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世联信贷于2014年12月与平安汇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世联信贷与平安汇通签署了《平安汇通世联云贷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服务协议》等协议,世联信贷向平安汇通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出售价值人民币7,600万元的信贷基础资产;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世联信贷于2015年1月与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本”)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世联信贷拟与南方资本签署《标的资产转让协议》等协议,世联信贷向南方资本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出售价值人民币15,100万元的信贷基础资产;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世联信贷于2015年1月与华润元大签署《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贷2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华润元大资产世联小贷2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服务协议》等协议,世联信贷向华润元大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出售价值人民币14,500万元的信贷基础资产。鉴于公司过去12个月内从事该类型交易金额加上本次交易金额累加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生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世联信贷转让贷款债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世联云贷